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2】0317 号

关于*ST 济堂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应当被予以终止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创立信）出具 2021 年审计情况的说明，称公司与联创立信于 2022 年 4 月 5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鉴于签约时间至法定报告日间隔较短，结合*ST 济堂年报审计流程和工作量，年审会计师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完审计程序。

本所将在公司触及第 9.3.11 条规定情形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根据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情况的说明，公司迟至 4 月 5 日才与会计师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时间不足，是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按期完成审计程序的原因，公司年报因此未按期

披露。你公司应当深入查找未能及时聘请会计师的原因，充分揭示未能按期披露年报的实际情况，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前期，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已经停牌，本次公司又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其股票终止上市。本所已经发出财务类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五、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六、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5 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

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情况的说明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与我所签订 2021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聘请我所对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于签约时间与至法定报告日时间间隔短，结合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流程和工作量，我所无法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履行完审计程序，基于此情况，双方签定的业务约定书约定，本所出具贵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为了不使投资者和监管机关产生误导，我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函告贵公司并抄告上交所，因国内疫情的出行限制和审计时间太短的原因，本所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如继续聘请本所，公司存在不能如期公告年度报告导致直接退市的情形，建议贵公司另行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如继续聘请本所，贵公司应将本所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的情况告知给投资者和监管机关，以免投资者产生误导。

贵公司收到我所函告后，未选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决议，继续聘请本所，双方继续履行本所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业务约定书。

目前审计工作正在进行，根据双方签订的约定书和项目组目前的进

度，我所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 29 日